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81號

原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法定代理人 賴家仁

訴訟代理人 曾翊翔律師

被告 威斯敦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尚哲

訴訟代理人 陳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5,632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315,6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進行中由林淑媛變更為賴家仁，有勞動部民國113年1月16日勞動人1字第1130115103A號令可稽，並據其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一第179至183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前辦理「111年度機電整合職類技能競賽國手培訓機具設備採購案」，採購標的共計17項，招標方式為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被告於111年1月11日以新臺幣

01 (下同) 4,576,000元得標，兩造於同日簽訂契約書（下稱
02 系爭契約），履約期限為111年1月11日起至同年4月10日
03 止，由被告給付符合規格之如附表所示之設備，嗣兩造合意
04 將附表編號第1項、第3至15項履約標的之履約期限展延至11
05 1年7月9日，而附表編號第2、17項履約標的，被告於111年4
06 月11日辦理交付予原告，經原告函覆被告待全數履約標的交
07 付後再行辦理驗收。嗣被告再次申請展延，原告就附表編號
08 第3至9項內之各「智慧型網路控制器教學系統主機」同意展
09 延至111年10月31日，其餘設備則仍維持應於111年7月9日交
10 貨。被告隨後於111年7月11日通知原告交付附表編號1、3至
11 16項，原告並於同日首次進行查驗程序，但明顯可見被告交
12 付之履約標的，就其廠牌、型號、外觀等項均與兩造約定之
13 規格需求書第3至15項不符，遂就附表編號第3至15項履約標
14 的之查驗結果判定為不符合且非原廠型錄設備，並通知被告
15 將依系爭契約自111年7月12日起計算逾期違約金。而兩造再
16 於111年7月15日複驗，附表編號第1至15項履約標的仍查驗
17 不合格。嗣原告於111年7月26日將第2次查驗紀錄通知被
18 告，同時催告被告應於文到10日內改善，改善期間仍計算逾
19 期違約金，而後原告於111年8月3日通知被告查驗不合格及
20 重申限期改善，未獲回應，再於同年月23日招開疑義釐清會
21 議，並通知被告到場，會中現場拆開附表編號第7項次TVT-0
22 000000重項檢測分揀站之設備，確認該設備與規格需求書指
23 定之廠牌、型號均不同，而被告則表明因其交付之設備皆非
24 原告所指定之廠牌，無須再拆開查驗，而原告於會後請被告
25 限期改善之催告，被告均置之不理，原告遂於111年9月22日
26 發函予被告，並通知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款第9目之約定，
27 自111年9月21日終止附表編號第1至15項履約標的，而被告
28 逾期給付之天數及應給付之違約金經計算後，則如附表「逾
29 期給付之期間」及「應給付之違約金」欄所示。

30 (二)依上開計算，原告本得向被告請求之違約金數額為1,342,88
31 0元，惟系爭契約第14條第4款已明定違約金總額以系爭契約

01 價金總額4,576,000元之20%為上限，故原告至多僅得向被
02 告請求915,200元（計算式：4,576,000元 20%=915,200
03 元），另被告曾就附表編號第16、17項履約標的繳納逾期違
04 約金13,840元，是扣除此部分違約金後，被告尚須給付之違
05 約金為901,360元（計算式：915,200元-13,840元=901,36
06 0元），爰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4條、第17條之約定及民
07 法第23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
08 給付原告901,3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0 行。

11 二、被告則以：

12 附表編號第2、17項履約標的，被告於111年4月11日交付並
13 經原告簽准俟整體設備上線後續辦理驗收，附表編號第1、3
14 至16項履約標的經原告同意展延履約期限至111年7月9日，
15 當日為周六，以次一工作日代之，被告於111年7月11日完成
16 交付，兩造於同年月15日會同辦理查驗，結果原告僅認定附
17 表編號第16、17項符合契約規範，其餘以「非指定之廠牌及
18 型號」為由拒絕辦理驗收。被告對「是否有指定定之廠牌及
19 型號」有所爭議，故歷經申訴審議、履約爭議調解、民事訴
20 訟等救濟程序，最終仍被認定為違約，但被告並非全無履約
21 或惡意拒不履約，而是對履約標的之規格需求書之認知有所
22 誤解。又系爭契約總價為4,576,000元，然原告已針對附表
23 編號第16、17項履約標的給付價金692,000元，且當時已計
24 算過逾期違約金並已扣抵，是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違
25 約金應僅限附表編號第1至15項履約標的部分金額為3,884,0
26 00元（計算式：4,576,000元-692,000元=3,884,000
27 元），原告請求之違約金計算方式有誤。況被告仍有提出全
28 部貨品，僅因規格不符規格需求書而遭認定為違約，並非惡
29 意違約，且據被告事後了解，原告事後亦未就本案所採購之
30 商品另行採購，實難認原告因本件採購糾紛而有增加其他具
31 體支出損失，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過高，請求酌減等語資為

01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辦理「111年度機電整合職類技能競賽國手培訓機具設
04 備採購案」，招標方式為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
05 標，被告於111年1月11日以4,576,000元得標，兩造於同日
06 簽訂系爭契約，履約期限為111年1月11日起至111年4月10日
07 止。被告於111年4月11日先交付附表編號第2、17項次履約
08 標的，其餘第1、3至16項次履約標的經原告同意展延至111
09 年7月9日交付。被告於111年7月11日（7月9日為星期六，順
10 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交付附表編號第1、3至16項次履約標的
11 並函知原告，原告於同日首次查驗並通知被告其中第3至15
12 項次不符合，並通知自111年7月12日起計算逾期違約金。嗣
13 兩造再會同於111年7月15日進行查驗，原告以第1至15項次
14 履約標的皆不符合規格需求書指定之廠牌、型號，判定為查
15 驗不合格，僅第16、17項次履約標的查驗合格。經原告通知
16 被告限期改善，且改善期間仍計算違約金之旨，未獲被告改
17 善，原告遂於111年9月22日通知被告終止（解除）系爭契約
18 之附表編號第1至15項履約標的部分，逾期違約金計算至111
19 年9月21日止（逾期期間、日數，均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
20 等情，為兩造不爭執，堪信屬實。

21 (二)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
22 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
23 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
24 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
25 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
26 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未依債之本
27 旨遲延給付之事實，前經被告就系爭契約之履行對原告起訴
28 請求給付貨款，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834號案判決被告
29 （該案原告）敗訴確定，有該民事判決附卷可憑，被告就債
30 務不履行乙節已無爭執，且對於原告主張附表編號各項之履
31 約逾期期間、日數（均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計算逾期違

01 約金一事，亦無爭執（本院卷二第49頁），但就違約金金額
02 若干，則以計算基礎有誤及過高應予酌減等語置辯。經查：
03 1.依卷附系爭契約第14條遲延履約之第1款及第1目之約定內容
04 為「（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
05 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
06 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
07 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
08 止。1.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
09 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
10 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
11 限），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5%（由機關
12 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但以每日依契約價金
13 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以下略）」
14 （本院卷一第273頁），第1目之約定係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
15 契約價金計算逾期違約金，計算之母數從總合約金額降低到
16 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理論上廠商賠償金額得以降
17 低，但實際上之計算結論卻可能因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金
18 額多寡及約定比率不同而生相反結果，故而系爭契約仍設有
19 「但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之約定，避
20 免造成部分履約而按未完成契約價金計算違約金反而高於全
21 部未履約而按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之情形。本件原告主
22 張附表各編號項次之被告履約逾期期間、日數（均如附表各
23 該編號所示），被告並無爭執，其中未完成部分即第1至15
24 項次之契約金額為3,884,000元（計算式：契約總價4,576,0
25 00元－項次16、17已驗收付款之692,000元＝3,884,000元，
26 至於有關第3至9項次中之部分項目展延金額合計84,000元縱
27 使扣除，於本案計算結果不生影響，不予贅論），以每日5%
28 計算逾期違約金為每日19,420元，但倘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
29 額1%計算，每日為4,576元，因按未完成履約部分契約價金
30 計算之違約金已逾按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即應以每日
31 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4,576元為上限，系爭契約遲延7

01 2日（111年7月12日至同年9月21日），則逾期違約金金額為
02 329,472元（計算式：4,576元 72日=329,472元），從而
03 被告就系爭契約遲延給付之逾期違約金為329,472元，且此
04 金額並未逾系爭契約第14條第4款所計算之915,200元之上
05 限。被告爭辯契約價金總額應扣除第16、17項已經履約標的
06 給付價金後為計算基礎，但第14條第11款明白約定「本條所
07 稱『契約價金總額』為：原契約總金額」（本院卷一第275
08 頁），被告所辯雖無可採，但其爭辯違約金計算有誤，並非
09 無據。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逾期違約金329,472元有理
10 由，逾此範圍，與契約約定不符，無從允准。

11 2.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
12 2條固有明文，而違約金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
13 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然違
14 約金約定，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締約雙方既
15 已盱衡自己履約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
16 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
17 定，除經債務人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
18 依法審酌後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應
19 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
20 定之本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47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款、第1目請求被告給
22 付之違約金有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性質，除據原告陳明在
23 卷，並觀系爭契約第14條第4款即明。且系爭契約第14條按
24 契約價金總額或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違約日數長
25 短、計算比率等基礎，並設有二道金額上限（包含第1目之
26 「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及第4款「以
27 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視計算結果採有利得標廠
28 商之計算，應屬公平，且本件計算所得之違約金329,472
29 元，佔契約總金額7.2%，並無過高，被告也未舉證說明有
30 何過高情事，自無再為酌減之必要。又兩造均稱被告已經給
31 付第16、17項次部分違約金共13,840元而應予扣減，則原告

01 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為329,472元，經扣減
02 已給付部分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之違約金為315,632元
03 （計算式：329,472元－13,840元＝315,632元）。

04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0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1 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對原告所負之系爭違約金債務，為無
12 確定期限、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金錢債務，原告自得依上開
13 規定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
14 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本件起訴狀係於113年2月26日寄
15 存送達被告，自寄存日起經過10日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
16 力有本院送達回證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177頁），原告就
17 前開請求併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8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款第1目請求被告給付
20 違約金315,632元，及該部分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
21 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所命給付
22 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
23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
24 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不受其拘束，無再命原告提供
25 擔保之必要。並依職權酌定被告為原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免
26 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
27 併予駁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29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30 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董士熙

08 附表：原告主張違約金計算方式

09

編號	品項	標價	逾期給付之期間	原告主張應給付之違約金 (計算式：標價 逾期給付之期間 0.5%)
1	VUP 3D模擬訓練軟體 (V4版 (含以上最新版本)) (IRAI Virtual Universe Pro)	500,000元	111年7月12日起至111年9月21日，共72日	180,000元
2	VUP MPS模擬 Library (Think-Tech)	460,000元	111年8月1日起至111年9月21日，共52日	119,600元
3	TVT-0000000 0-00 多工位裝配站	320,000元-12,000元=308,000元 (備註1)	111年7月12日起至111年9月21日，共72日	110,880元
4	TVT-0000000 定向供料站	290,000元-12,000元=278,000元	111年7月12日起至111年9月21日，共72日	100,080元
5	TVT-0000000 加蓋壓合站	280,000元-12,000元=268,000元	111年7月12日起至111年9月21日，共72日	96,480元
6	TVT-0000000 長臂手搬運站	390,000元-12,000元=378,000元	111年7月12日起至111年9月21日，共72日	136,080元
7	TVT-0000000 重量檢測分揀站	270,000元-12,000元=258,000元	111年7月12日起至111年9月21日，共72日	92,880元
8	TVT-0000000 旋轉倉儲站	410,000元-12,000元=398,000元	111年7月12日起至111年9月21日，共72日	143,280元
9	TVT-0000000 堆積包裝站	420,000元-12,000元=408,000元	111年7月12日起至111年9月21日，共72日	146,880元
10	TVT-0000000 杯體、杯蓋供料倉模組	144,000元	111年7月12日起至111年9月21日，共72日	51,840元
11	TVT-0000000 翻轉搬運手模組	80,000元	111年7月12日起至111年9月21日，共72日	28,800元
12	TVT-0000000 擺動搬運手模組	95,000元	111年7月12日起至111年9月21日，共72日	34,200元
13	TVT-0000000 固體原料罐裝模組	85,000元	111年7月12日起至111年9月21日，共72日	30,600元
14	TVT-0000000 皮帶運送機模組 A	75,000元	111年7月12日起至111年9月21日，共72日	27,000元
15	TVT-0000000 PWM輸送機模組	65,000元	111年7月12日起至111年9月21日，共72日	23,400元
16	MPS影像辨識站 (FESTO)	352,000元	111年7月9日起至111年7月12日、111年8月31日、111年9月12、13、14日，共8日 (已就其中4日給付)	14,080元
17	程式書寫器+單機授權 (Siemens PLC TIA Portal (V16版 (含以上最新版本)))	340,000元	111年8月31日、111年9月12、13、14日，共4日 (已經給付)	6,800元

(續上頁)

01

共計		1,342,880元
備註	1、契約價金總額為4,576,000元（見本院卷一第161頁），其中第3至9項次內之「智慧型網路控制器教學系統主機」之履約期限曾經展延至111年10月31日（但系爭契約第1至15項後於111年9月22日經原告通知解除），原告主張各該項原定標價均扣除此部分主機之單價各12,000元（本院卷一第16至17、163頁）。	
	2、第16、17項次已經驗收付款（見本院卷一第157至160頁）	